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陳力勤
電 話：7736749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6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立法院秘書長書函、徵稿辦法 (0046388A00_ATTCH1.pdf、004638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1份，請轉知所轄國民
中小學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秘書長111年3月29日台立院秘字第1110600177
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投稿相關問題請逕洽立法院秘書處，聯絡電話：02-
2358-5151或電子郵件：lyqtl@ly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